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補字第436號

原告 許振吉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志雄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在民事起訴狀記載被告之住居所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2,002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750元，然因被告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簡字第1751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認定交付帳戶資料予詐騙集團，判幫助犯詐欺取財罪，而本件與系爭判決係同一被告、提供同一帳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9603號不起訴處分書為不起訴處分，依前開判決及起訴書所示，被告幫助之詐騙集團係以通訊軟體等網際網路傳播，對包含本件原告在內之多名被害人散佈虛假之投資訊息而為詐騙，則本件應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規定之適用，暫免徵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8日內持本裁定向戶政機關申請被告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進而補正被告之住居所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四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屏東簡易庭 法官 廖鈞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書記官 洪甄廷